

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 5 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0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5,436,016.19 份
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市场运行的脉搏，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理念	通过宏观经济深入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投资各类金融产品，以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变动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在中国股市的波动特征下，把握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对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深入挖掘，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03,170.39
2. 本期利润	225,931,307.92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1.5535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57,169,388.25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7.9566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不含暂估附加税）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暂估附加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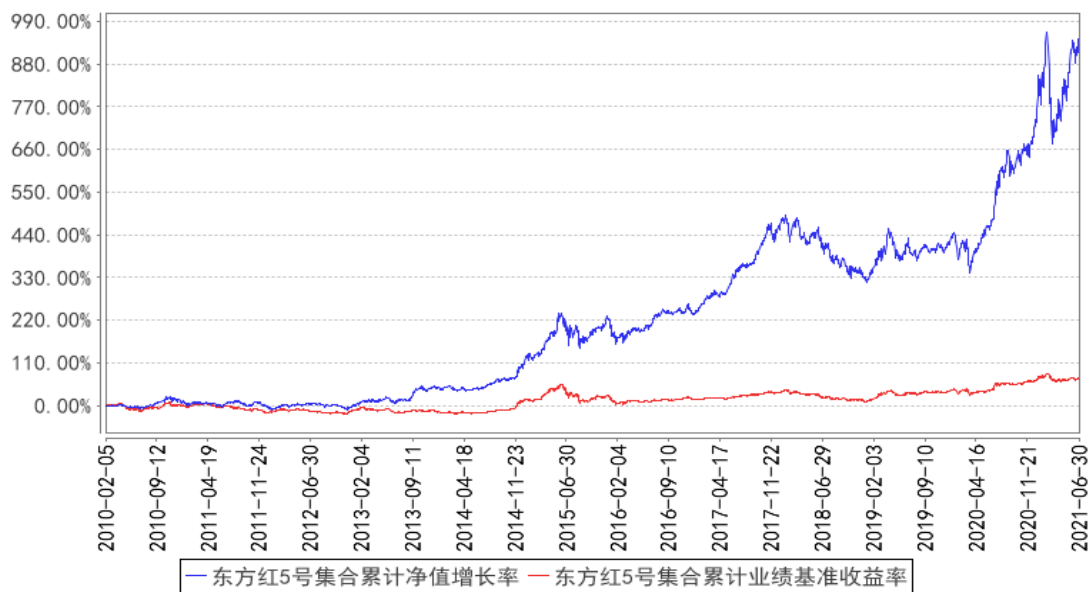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7%	1.66%	2.75%	0.68%	21.72%	0.98%
过去六个月	20.82%	2.11%	0.89%	0.92%	19.93%	1.19%
过去一年	77.63%	1.81%	18.59%	0.93%	59.04%	0.88%
过去三年	101.65%	1.49%	38.99%	0.95%	62.66%	0.54%
过去五年	236.59%	1.30%	52.54%	0.82%	184.05%	0.48%
自集合计划 合同生效起 至今	944.15%	1.39%	69.31%	1.01%	874.84%	0.38%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5号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仁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2 月 5 日	—	8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东方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金信集合计划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张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2018 年 6 月 14 日	—	21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东方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

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 股市场经历了 2021 年一季度大幅波动后，优质公司在二季度出现了大幅反弹。一些优质公司的利润无论是同比、环比都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且利润品质较前期也显著得以提升。例如，口腔类的连锁公司，眼科类的连锁医疗服务公司的业绩都出现了明显提升，企业在市场波动中也实现了其扩张战略，市场波动也给了企业实行股权激励、布局扩张战略等机会，持仓中的相关企业在此阶段也落地了相关战略，波动一定程度上给组合中的企业提供了较好机会。

二季度源于商业格局变迁，组合做了部分调整，特别是互联网平台类公司，针对商业竞争格局变动、商业规则变化、分配规则调整等竞争因素的不确定性发生变化，组合也针对相关公司做出

了一定的调整。根据商业业务的质量与发展方向，组合将互联网平台类的公司调整为医疗服务行业的公司，让组合业务的持续性得以提高。同时，调整也是为了让组合的确定性得以提高。除互联网平台公司做了调整外，家电类的公司也做了相应调整。家电类的公司因为其业务发展范围扩大，海外市场因为地缘政治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对此其业务的增长品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影响，且短期内修复难度较大，投入资源较大。在商业格局变化，资源有限的背景下，组合遵循复利规则，对家电、互联网行业标的做了比较大幅的调整。

地缘政治带来全球竞争格局变化，导致全球商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一些企业可能在此环境中得以快速发展，一些企业可能在此环境中落寞。电动车行业以及半导体行业在二季度表现淋漓尽致，行业中的优秀的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并且在产业链布局中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对此，市场也针对这些企业给予了奖励，相关上市的市值也扶摇直上。当然，短期的影响因素过多，经历过危机检验的公司都可能成为投资的主要对象，也成为投资中的重要对象。组合对此也做了相应的调整。针对电动车属性、半导体等业务自身属性，以及国际市场发展规律，布局了部分公司。外部因素变化也让品质经济发展到了窗口期，品质经济发展需要更高品质的材料、工艺、制造等产业链的配合方可实现，品质也是全方位品质竞争。面对全方位的品质竞争，材料环节凸显其作用，工艺、制造与材料的搭配更是让材料方向的企业得以发展，在此过程中投资也将材料企业的发展带来的变化，以及材料企业变化导致工艺、制造等环节变化，组合对此也保持观察并调整。选择比努力更加重要，方向确定后，针对相关的公司，也将持续观察企业的发展动态，动态调整组合。让组合拥有高速增长标的也拥有快速增长的企业，无论是高速增长还是快速增长的基础依然是确定性，依然是有品质的增长，品质作为组合构建的准绳将得以延续。

随着经济发展转型品质竞争时代，投资也将需要拥抱时代的企业，组合的投资也将投资时代的资产，聚焦于能被时代认可，成为时代发展主要动力的企业。组合在二季度虽然做了调整，但是组合依然相对集中。组合依然聚焦在消费、科技领域，致力于为人类文明提供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解决方案，致力于品质竞争的企业。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7.956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8.9486 元；本报告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5%。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6,763,566.00	93.02
	其中：股票	1,086,763,566.00	93.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766,368.71	6.83
8	其他资产	1,820,506.91	0.16
9	合计	1,168,350,441.62	100.00

注：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8,543,422.08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5.92%。

2、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1,967,030.50	54.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1,726,300.00	3.6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4,526,813.42	29.7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8,220,143.92	87.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00 能源	—	—
01 原材料	—	—
02 工业	—	—
03 可选消费	33,462,929.28	2.89
04 主要消费	—	—
05 医药卫生	—	—
06 金融地产	—	—
07 信息技术	35,080,492.80	3.03
08 电信业务	—	—
09 公用事业	—	—
合计	68,543,422.08	5.92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5	爱尔眼科	1,599,779	113,552,313.42	9.81
2	300750	宁德时代	211,300	113,003,240.00	9.77
3	300760	迈瑞医疗	231,524	111,143,096.20	9.60
4	600763	通策医疗	267,000	109,737,000.00	9.48
5	000568	泸州老窖	461,900	108,980,686.00	9.42
6	600519	贵州茅台	52,000	106,948,400.00	9.24
7	000858	五粮液	350,470	104,401,508.30	9.02
8	300347	泰格医药	345,000	66,688,500.00	5.76
9	000516	国际医学	2,900,000	54,549,000.00	4.7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770,000	41,726,300.00	3.61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招商银行（代码：600036）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7 月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7170 万元。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338.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7,405.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92.23
5	应收申购款	218,67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0,506.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5,294,647.98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1,529,863.98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1,388,495.77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5,436,016.19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